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小桌球隊管理辦法

第一條 宗旨

桌球隊成立兩大宗旨，第一、提升本校學生桌球技術，第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建立制度化的球隊管理辦法，讓球隊長期推展，創造學生多元舞台，發展學校特色，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發展願景

聘請頂尖年輕教練，專業指導本校桌球隊，歡迎對桌球運動有高度興趣之學生報名，以期參加各項桌球比賽，為己為校爭光。

桌球是國家重點培訓項目之一，將來升上國中時還可以選擇體育班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並作為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的比序項目之一，能增加孩子的競爭力，就算不從事體育工作，也能成為一輩子的運動習慣。

第三條 訓練目標

- (一) 讓學生從基本練習至技巧熟練、團體比賽，享受打桌球的樂趣。
- (二) 培養細膩多變化的桌球技巧，從訓練中磨練兒童的耐心、毅力及各種技巧。
- (三) 配合學生的身心發展階段，採漸進、螺旋式加深、加廣的訓練方式。
- (四) 要求學生以主動、積極的態度練球，並聽從教師及教練的指導。

第四條 訓練內容

(一) 基本訓練：

- | | |
|----------------|-----------------|
| 1. 握拍方法的講解與練習 | 2. 正、反手拍推手練習 |
| 3. 正、反切球對打練習 | 4. 抽上旋球練習 |
| 5. 拉下旋球練習 | 6. 接發球的講解與練習 |
| 7. 步伐的移動講解與練習 | 8. 正反手扣殺手的講解與練習 |
| 9. 戰術應用的講解與練習。 | |

(二) 進階訓練：

- | | | |
|---------|-----------|-------------|
| 1. 分組比賽 | 2. 與鄰校友誼賽 | 3. 參加市內、外比賽 |
|---------|-----------|-------------|

第五條 訓練時間：

上課日以學生放學後時間練習，寒暑假時間集訓時間另訂。(視情況修訂)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訓練時間	12:40~14:40		12:40~14:40	12:40~14:40	12:40~14:40

第六條 訓練地點

初期訓練以勵學樓地下室新設桌球教室為訓練地點，進階訓練以體育館二樓、禮堂二樓，以不影響本校集會、體育課、其他社團為原則。如遇學校有大型活動需用到此場地時，球隊需配合將球桌收起。目前因勵學樓地下室空間未臻完善，仍以體育館二樓、禮堂二樓場地為訓練場地。

第七條 球隊組織

桌球隊設領隊、行政管理、球隊管理教師、教練及家長後援會。球隊商請參與球隊的家長數名，共同協助隊務工作。教練之聘用及管理由學校行政管理、管理老師及家長後援會共同監督與考核。

職稱	人員	工作事項	備註
領隊	校長	綜理球隊發展事宜 對外募款事宜	
副領隊	學務主任	協助球隊發展事宜	
行政管理	體衛組長	球隊參賽報名 球隊收費支出入公庫	
球隊管理	學校教師	球隊管理 出賽名單擬定	可由體衛組長兼任
教練	桌球教練	擬定球隊訓練計畫 桌球技術指導	
家長後援會	學生家長	支援球隊比賽	

第八條、球隊教練資格

球隊之教練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教練，則教練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桌球相關專長素養，並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競賽者。

第九條、招收對象及資格：

- (一) 初期以一~四年級學生(無基礎可)。
- (二) 能配合球隊訓練時間，以及無特殊原因能堅持至六年級畢業之學生為佳。

第十條、拔尖扶弱

具備桌球專長之文化殊異族群（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球隊活動經費收支

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球隊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活動費用收取按上課天數每週二天 1300 元/月、每月三天 1500 元/月、每月四天 1800 元/月。兩個月為一期，按期收費。

(一) 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聘用校外專長教練授課之鐘點費、行政費，且球隊之經費、捐款均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

(二) 本球隊經費收支依「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學生報名繳費後若申請退出，退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訓練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 因故未能組隊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第十三條 桌球校隊隊員管理

隊員獲得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團體賽資格者，應依教練指示，出席賽前集訓，若因正當理由缺席應請假。若隊員有違反運動精神、破壞隊譽、不服管教等情事，經管理老師、教練同意得暫停其校隊隊員資格，若情節重大得予退隊處分。

第十四條 競賽管理

(一)個人賽：

凡大秀國小在籍學生，皆可自由報名出賽。若有參賽名額限制，則由欲參賽學生進行單循環排名賽（學期初、學期中各一次），以決定參賽學生名單。若為球隊隊員，則由學校出具公假單，否則自行請假出賽。

(二)團體賽：

當年度欲參加之團體賽事由管理老師、教練共同討論後決定，稱為年度表定賽事，一律由教練帶領隊員出賽，於報名截止日前由教練公告隊員選拔標準，經管理老師同意後決定出賽名單。若非屬年度表定賽事，而由本校學生自行組隊以大秀國小名義參賽並經管理老師及教練同意者，得請公假，教練得不隨行。當有特殊情形，管理老師得隨時徵召本校學生為臨時隊員出賽。

第十五條 其他

本辦法呈核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體衛組長 陳碧娟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劉美君

會辦各處室：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廖雅彬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隆輝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楊哲暉

會計室：

會計室
主任 楊惠如

校長：

請公告校網。

臺中市清水區
大秀國民小學校長 黃琴

05/24/2018